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告 安迪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昌國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被告 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律師

被告 許吉田

陳榮華

王顯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